

開南大學國家暨區域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2.09.24 第 65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2.10.22 第 68 次校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開南大學為促進國家發展，增進社區進步，以跨領域學術先進思維，誘導地區產業與人民社團，共同建設地方，並對政府提供相關政策建言，同時形塑開南大學之特色。依「開南大學研究中心組織暨管理辦法」訂定開南大學「國家暨區域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研究中心）。

第二條 本研究中心得設立委員會，由本校校長（或授權中心主任）召集之；職責為監督研究中心之營運、決議中心重大政策與法規條文及定期就相關業務及長遠規劃提出建言與諮詢報告。

第三條 本研究中心依據委員會之建言及諮詢，負責與學校、民間團體及各級政府機關合作業務之推動，其發展目標與策略由委員會定之。

第四條 本研究中心所辦理之主要業務如下：

- 一、 接受重大公共政策之推展研究案。
- 二、 提供高中、職與五專相關教育政策影響研究。
- 三、 提供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的雲端化等趨勢相關研究。
- 四、 其他與國家或區域發展相關之研究。

第五條 本研究中心組織架構如下：

- 一、 本研究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名、副主任一至三名、專任或兼任之研究人員、研究助理與工讀生等若干名、諮詢委員七至二十一人、顧問若干人，協助中心主任執行下列業務。
- 二、 中心主任：中心主任人選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或聘兼之，負責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主任之待遇由研究中心自籌。
- 三、 中心副主任：由中心主任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或聘兼之，協助中心主任綜理業務，任期與中心主任相同；中心副主任之待遇由中心自籌，待遇依聘約訂之。
- 四、 研究人員：約聘研究人員聘期為一年，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或聘兼之，期滿得續聘，人事費用悉由中心自籌，待遇依聘約訂之。如本校專任教師兼任研究人員時，應由中心以自籌款項核發研究費。研究人員之聘用程序得比照教育部業界教師之聘用方式辦理，待遇除另行以書面特別約定者外，均比照國科會約聘人員之待遇敘薪。
- 五、 諮詢委員：以協助發展策略之規劃，一年一聘，報請校長同意

後聘任或聘兼之。諮詢委員之產生由本中心主任延攬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校長或董事長、政府正副部（次）長級官員、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之委員、大法官、大使或公使級駐外人員、縣市或以上層級之地方首長、議長、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或其他具崇高聲望之社會賢達。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可支領由本中心自籌之交通津貼或車馬費。

六、顧問：以協助本研究中心對外之經費籌募、產學合作或專案規劃，顧問由中心自行聘任，一年一聘，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待遇授權中心訂之。

七、研究助理：本研究中心得聘用研究助理若干名，費用悉由中心自籌，待遇依聘約訂之。

八、工讀生：本研究中心得聘用工讀生若干名，費用悉由中心自籌，待遇應以時薪計算。

第六條 本研究中心服務對象：

本研究中心以中央及地方政府、產業與人民社團為主要服務對象。

第七條 本研究中心經費來源與使用規範：

本研究中心係自負盈虧，經費為自籌，來源為捐贈、承接委託個人、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委託研究案或推廣服務案、辦理產學合作案、執行學校委辦計畫等。經費之核用等相關規範，均依據學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有修訂之必要時，提送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備查後生效。